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2025-QY-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 220 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和 220 千伏岗梓
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常平镇经济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常平镇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常平镇 220 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和 220 千伏岗梓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常平镇 220 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和 220 千伏岗梓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
- 1.2 规划范围：220 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地处常平镇常虎南片，北邻甬莞高速，东临广深铁路，西邻刁朗路、南邻刁朗村。调整范围面积约为 65.93 公顷，项目地块面积约 9727 m²。220 千伏岗梓输变电工程河西工业片区西北部，北临莞番高速，东临环常路。调整范围面积为 18.7 公顷，项目地块面积为 1.02 公顷。
- 1.3 主要规划内容：为调整变电站设施位置，并理顺近期实施市政设施的规划条件。为保障变电站的实施，按照要求完成调整完善方案论证说明、相关专项的论证及相关图纸的制作。
- 1.4 其他：无

2. 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合订本	A3 幅面	6 套	——
2	成果电子文件	光盘	1 套	
备注	如甲方需要增加成果数量，应支付相关费用。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 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 2) 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3.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	乙方在收齐本合同第 5.1 项所列全部资料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中间成果	乙方在收到初步成果修改意见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阶段	正式成果	乙方在收到中间成果评审意见后 <u>10</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进行调整。

4. 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小写：¥520,000.00元。

4.2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不包括评审会费、差旅费、模型制作费、效果图及动画演示制作费。

4.3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由甲方（一次性、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220 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和 220 千伏岗梓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项目上报至常平镇班子会审议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00元（为总设计费的 60%）。

2）第二期：220 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项目备案并获得批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104,000.00元（为总设计费的 20%）。

3）第三期：220 千伏岗梓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项目备案并获得批后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下设计费，计人民币壹拾万零肆

任元整，小写：¥104,000.00元（为总设计费的20%）。

- 4.4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支付设计费时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请款申请，所有付款须待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关程序不计入支付时限要求。
- 4.5 若220千伏岗梓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项目优先备案并获得批后公告，则乙方可向甲方申请优先支付第三期设计费用，待220千伏土塘输变电工程控规调整项目达到第二期支付节点后再行申请支付。

5. 双方责任

-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主要资料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任务书（设计要点）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比例实测地形图电子文件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状资料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u>2</u> 个工作日内提交

- 5.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3.1项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5.3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
- 5.4 编制正式成果前甲方应向乙方签发正式成果编制通知书。
- 5.5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 5.6 若乙方将本项目与第三方合作，需征得甲方同意。

6. 技术及资料保密

-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成果。
- 6.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
- 6.3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7. 违约处理办法

-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得追回，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处工作阶段，按本合同第 4.3 项支付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补偿费用，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 7.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外，应赔偿违约金，具体数额协商确定。
- 7.6 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

的 20%。

8. 其他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东莞仲裁委员会 进行仲裁;
- 2) 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附件名称
1	无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页面无正文内容)

甲方：东莞市常平镇经济事务中心

乙方：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晓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叶晓波

项目负责：贾炳坤

联系电话：1358708868

联系电话：1312989667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莞南城阳光支行

银行帐号：539 0000 1320 7923

银行帐号：2010 0226 0900 0000 38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